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更换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陶云鹏先生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认真审核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陶云鹏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及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陶云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同意提名陶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强、张志康、胡北忠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